

纽约市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社区发展综合拨款—灾后恢复计划 (CDBG-DR)
申请拨付资金意向通知 (NOI RROF)

资金拨付申请

2026 年 9 月 28 日当天或前后，纽约市（“本市”）将向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提交申请，请求拨付根据经修订的 2013 年 1 月 29 日《灾难救济拨款法案》(Disaster Relief Appropriations Act)（公法 113-2）批准的社区发展综合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资金，以开展一项称为“南街海港博物馆展览”(South Street Seaport Museum Exhibition) 的项目。本市拟拨付约 5.1 万美元的 CDBG-DR 资金用于一项资金规模约为 14.7 万美元的项目，用于支持举办一场文化与考古资源主题展览。

拟议项目计划在南街海港博物馆（地址 213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举办展览，展品来自在科利尔·斯胡克公园 (Corleone Hook Park)（位于博物馆右侧，地址：397 FDR Drive, New York, NY 10002）考古监测期间发现的遗存文化资源。拟进行的工作包括在历史建筑 A.A. 汤姆森公司大楼 (A.A. Thomson & Co. Building) 四楼完成展览的设计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柜制作、灯光与艺术用具布设、展厅筹备（墙面刷漆与临时隔墙搭建）、数字营销推广、资料印刷初版、人员劳务以及相关物料采购等。所有改造工作均属临时性质，且仅在大楼内部进行。

依第 58.35 条规定适用之类别排除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24 编第 58.35 部分（针对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资助活动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环境审查程序），在拟议地点实施的南街海港博物馆展览项目，已被认定为适用类别排除，无需进行《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要求的环境评估。拟议项目属于对非居民建筑结构的修缮和/或改造升级，符合《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35 (a)(3)(iii) 条的适用情形。项目的补充信息收录于《环境审查记录》。如需查阅该记录，请前往：www.nyc.gov/site/cdbgdr/hurricane-sandy/sandy-environmental-records.page

该记录还可应请求以电子方式、美国邮政邮寄或线下现场查阅的方式向公众开放查阅。如需提出查阅请求，请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您的请求提交至 NYC OMB，地址为：255 Greenwich Street,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收件人：Juliet Jacobs，环境工作组组长，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DBGComments@omb.nyc.gov。NYC OMB 办公室线下办公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5:30。

公众意见

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均可通过上述所列地址，以邮寄信件、亲抵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提交有关《环境审查记录》(ERR) 的意见，此外，还可致电 (212) 788-1653 提出意见。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将在批准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之前，对 2026 年 9 月 25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审议。请于意见中指明所涉及的本公告中具体部分。

环境方面的保证

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向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保证，如果有人提起诉讼以强制执行与环境审查流程相关的责任并且这些责任已得到履行，则我市和认证官 Julie Freeman 同意接受联邦法院的管辖。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批准该保证表明其履行了《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 及相关法律和机构赋予的职责，并允许我市使用 CDBG-DR 计划资金。

对拨付资金的异议

在实际收到资金拨付申请后十五天内，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将受理针对其资金拨付及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的保证提出的异议，但前提是这些异议是基于以下任意一种情况：(a) 环评认证未经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的认证官签署；(b) 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遗漏了某个步骤，或未能做出《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 部分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规定所要求的决定或裁定；(c) 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批准拨付资金之前，资助接受者或其他项目参与者已经投入资金、产生了《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 部分未授权的费用；(d)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编第 1504 部分行事的另一个联邦机构已提交书面裁定，指出该项目在环境质量方面不令人满意。相关异议必须按照要求的程序（《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 部分第 58.76 节）准备和提交，并发送至 CPDRROFNYC@hud.gov。潜在的异议者应联系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以确认异议期的实际截止日期。

纽约市 Zohran Kwame Mamdani, 市长
 Sherif Soliman,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